

抄件：醫療費用三科(含附件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
傳真：(02)23825445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秀惠(02)23486381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031644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3年8月29日召開103年第1次「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」臨時會議紀錄乙份(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王常務委員人豪、吳常務委員信忠、呂執行長名峯、潘審查醫藥召集人建誠、
蔡委員東螢、劉委員賢哲、林委員順華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

103 年第 1 次「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臨時會議」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2 會議室（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8 樓）

主席：王常務委員人豪

紀錄：吳秀惠

楊專門委員錦豐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

吳常務委員信忠	呂執行長名峯	潘審查醫藥召集人建誠
蔡委員東瑩	劉委員賢哲	林委員順華
林擁晴小姐	陳碧苓小姐	許佳慧小姐
本署臺北業務組	林科長照姬	莫視察翠蘭
	呂婉瑜小姐	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

案由：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「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」(簡稱管控辦法)暨「抽樣抽審作業原則」併降低牙醫送審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增、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「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」：

(一) 修訂新特約指標備註：4. 醫師人口比 1：4500 以上地區不受新開業限制。(前揭「地區」係指台北區審查分會公告之鄉鎮市地區人口及牙醫師人數分佈表)

(二) 增訂新特約指標備註：7. 院所原始申報點數若超過 70 萬

點，可舉證排除 15、16 案件申報最高 20 萬點。

(三) 增訂新特約指標備註 8. 醫師進入新特約指標 4，但個人申報點數在 12 萬以下，可不升等 Photo 作業。

(四) 修訂執行內容(五)其他：跨區支援之醫師：

1. 修訂跨區支援醫師連續輔導 6 個月且申報點數大於 3 萬點(含)以上，得升等輔導暨醫療確認單。

2. 增訂跨區支援醫師連續輔導暨醫療確認單 6 個月未改善得列為“醫療品質監控期”。

(五) 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「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」執行方式：

1. 『輔導暨醫療確認單』作業之受輔導醫師取消全審作業，改列「抽審」作業，列入送審指標 A2。

2. 通知院所執行管控辦法發函作業：『追蹤』、『輔導』、『輔導暨醫療確認單』等三項作業，不涉及公權力行使，改由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。

二、 修訂牙醫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：

(一) 修訂送審總量管制，以申報院所家數 22%為上限(送審指標比率 14%、浮動指標比率 8%)

(二) 修訂 B3 送審指標：恆牙 OD 點數佔總醫療點數之百分比前 20 百分位(同院所歸戶)

三、 上揭決議事項自 103 年 9 月(費用年月)起實施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

案由：有關「抽樣抽審作業原則—A2 指標」減量抽審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併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辦理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

案由：有關「抽樣抽審作業原則」指標修訂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併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

案由：有關本會管控辦法之檔案分析作業相關作業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跨區支援醫師名單無法由獨立區之現有欄位書寫程式產出，及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分析之資料如需解密提供明碼乙節，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行文說明資訊需求，由臺北業務組洽請署本部評估新增欄位之可行性，及提供明碼之適法性後配合辦理。
- 二、管控辦法之檔案分析作業回歸分會執行乙節，同意緩期自檔案分析 103 年 8 月（費用年月）起由分會執行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40 分

